

#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2189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39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（100/9/2～103/9/1）之幼兒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2. 原住民籍幼兒。
3.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述規定。
4.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1. 登記日期：106年4月26日（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2. 登記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。

五、報名攜帶資料：

1. 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
2.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

六、抽籤事項：

1. 抽籤日期：106年4月28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。
2. 抽籤地點：仁愛國小熊貓館。
3. 錄取名單公布於活動中心門口及學校網站首頁。

【備註】1. 幼兒家長當天需親至現場參與抽籤，若無法至現場參與抽籤，可以由受託人持委託書代為出席。被抽中的幼生家長經唱名兩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2. 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。

七、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2（二）上午8：00至12：00前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

八、直升本園資格：已在園就讀之中小班幼兒可直升本園大中班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九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

3. 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4.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，須提供佐證資料）

**【備註】**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十、招收順序別以年齡為基準分階段進行招生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**【備註】**依規定: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減收1~2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。故本園於新生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將在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十一、若有疑問歡迎請電洽幼兒園

7222227轉110~112；7000818轉217081~217083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，張貼於校門口、學校首頁及幼兒園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